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广东省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1.69万个，从业人员337.5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04.5%和36.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1.59万个，占99.1%。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2%，集体企业占0.4%，私营企业占8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1%。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2.9%，集体企业占4.7%，私营企业占56.5%（详见表4-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6.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4.4%，建筑安装业占17.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1.1%。

表 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1.69	337.54
内资企业	11.59	334.62
国有企业	0.03	9.61
集体企业	0.05	15.62
股份合作企业	0.0047	0.22
联营企业	0.0018	0.13
有限责任公司	1.62	101.59
股份有限公司	0.08	18.28
私营企业	9.81	189.17
其他内资企业	0.00	0.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9	1.74
外商投资企业	0.01	1.1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8.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5%，建筑安装业占 9.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3.8%（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1.69	337.54
房屋建筑业	1.94	165.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1.69	58.91
建筑安装业	2.09	33.1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98	80.2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 9.95 万个，占 85.1%；沿海经济带 0.91 万个，占 7.8%；北部生态发展区 0.84 万个，占 7.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69.9%，沿海经济带占 20.8%，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9.3%（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区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1.69	337.54
珠三角核心区	9.95	235.80
广州市	2.74	69.75
深圳市	2.08	86.90
珠海市	0.77	11.92
佛山市	0.78	13.66
惠州市	1.04	9.10
东莞市	1.50	22.33
中山市	0.57	8.10
江门市	0.30	9.79
肇庆市	0.17	4.25
沿海经济带	0.91	70.28
汕头市	0.14	16.96
汕尾市	0.08	1.65
潮州市	0.04	2.12
揭阳市	0.08	4.80
阳江市	0.11	5.55
湛江市	0.25	20.91
茂名市	0.21	18.28
北部生态发展区	0.84	31.46
韶关市	0.15	7.63
河源市	0.18	4.21
梅州市	0.27	10.91
清远市	0.16	6.00
云浮市	0.07	2.71

二、主要经济指标

（一）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237.5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0.1%；负债合计 25968.3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42.4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0.0%（详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237.57	25968.30	18542.42
房屋建筑业	13599.21	7361.18	8496.77
土木工程建筑业	8320.85	6662.27	4841.35
建筑安装业	2021.00	7845.68	1767.1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296.50	4099.18	3437.15

表 4-5 按地区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地 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237.57	25968.30	18542.42
珠三角核心区	25388.94	22564.89	14262.46
广州市	11020.31	12116.31	5418.91
深圳市	7654.35	5840.63	4982.26
珠海市	2246.49	1624.12	983.56
佛山市	1546.51	1118.93	855.84
惠州市	531.70	351.16	413.66
东莞市	931.87	502.99	688.57
中山市	651.96	461.84	376.29
江门市	612.85	402.90	378.66
肇庆市	192.90	146.01	164.69
沿海经济带	1959.01	1189.82	3134.03
汕头市	731.70	513.07	754.69
汕尾市	51.30	29.74	69.27
潮州市	54.50	33.75	66.38
揭阳市	97.48	34.67	140.83
阳江市	125.10	56.17	148.91
湛江市	356.79	212.91	830.95
茂名市	542.14	309.52	1123.00
北部生态发展区	1889.62	2213.59	1145.93
韶关市	195.67	133.71	239.70
河源市	161.95	75.80	148.45
梅州市	1253.85	1822.35	486.75
清远市	161.77	116.44	195.32
云浮市	116.37	65.29	75.70

（二）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2018年末，全省总专包和专业分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2945.5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3.3%（详见表4-6）。

表4-6 按地区分组的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地 区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地 区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合 计	2945.51	汕尾市	0.78
珠三角核心区	2504.07	潮州市	0.28
广州市	964.94	揭阳市	0.05
深圳市	1307.97	阳江市	0.48
珠海市	29.58	湛江市	106.28
佛山市	44.57	茂名市	105.45
惠州市	3.05	北部生态发展区	78.48
东莞市	75.19	韶关市	28.90
中山市	78.77	河源市	0.10
江门市	14.38	梅州市	36.38
肇庆市	35.95	清远市	13.10
沿海经济带	312.64	云浮市	0.00
汕头市	99.34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划分方法：

珠三角核心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

沿海经济带包括汕头、汕尾、潮州、揭阳、湛江、茂名和阳江。

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和云浮。

[3]表中的统计范围包括一套表建筑业企业企业的统计数据和非一套表企业的统计数据,但不包括农村个体经营户的统计数据。其中: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非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但不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